

淇县朝歌幼儿园三分园（麒麟郡分园）室内装饰  
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64

采 购 人：淇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淇县朝歌幼儿园三分园（麒麟郡分园）室内装饰装修及消防改造

### 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淇县朝歌幼儿园三分园（麒麟郡分园）室内装饰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月12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64
- 项目名称：淇县朝歌幼儿园三分园（麒麟郡分园）室内装饰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318261.81 元

最高限价：1318261.8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QXCG-2025-0499-01	淇县朝歌幼儿园三分园（麒麟郡分园）室内装饰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1318261.81	1318261.81	是	1318261.81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对淇县朝歌幼儿园三分园（麒麟郡分园）的室内地面、墙面、天棚、门窗等进行装饰装修及暖通、消防改造（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5.2 建设地点：淇县朝歌幼儿园三分园（麒麟郡分园）

6. 工期：90 日历天

7. 质保期：1 年（国家有最低强制性要求的按其执行）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 3.3 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须出具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和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 3.4 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格式自拟）；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

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电子标说明

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具体操作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③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④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淇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淇县同济大道东段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方式：13839205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淇县红旗路西头天园宾馆院内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333927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3339278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淇县同济大道东段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方式：138392058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淇县红旗路西头天园宾馆院内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333927832
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淇县朝歌幼儿园三分园（麒麟郡分园）室内装饰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64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建设地点	淇县朝歌幼儿园三分园（麒麟郡分园）
7	采购范围	对淇县朝歌幼儿园三分园（麒麟郡分园）的室内地面、墙面、天棚、门窗等进行装饰装修及暖通、消防改造（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8	工期	90 日历天
9	质保期	1 年（国家有最低强制性要求的按其执行）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1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318261.81 元 最高限价：1318261.81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4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5	答疑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a href="http://zgzc.ggzy.hebi.gov.cn/login">http://zgzc.ggzy.hebi.gov.cn/login</a>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5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8	磋商程序	<p>(1) 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p> <p>注：①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a href="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a>），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p>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p>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3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34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35	其他	<p>电子招标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li> <li>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服务指南”相关说明；</li> <li>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li> <li>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li> <li>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li> <li>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a href="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a>)，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服务指南”相关说明。</li> </ol>
36	解释权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

	<p>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 1.2 采购预算金额、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 分包（不允许）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

四、工程量清单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六、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函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 3.2 响应文件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报价可采用二次（多次）报价，最后报价为最后一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注：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或存在较大让利空间的，可发起多次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5.3.2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

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6.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信息；

5.7.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成交通知书

5.8.1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5.9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6. 授予合同

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地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工期、建设地点、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诉。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进行评审，不再核对原件。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li><li>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li><li>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须出具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和社保参保网页查询图）；</li><li>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为记录名单；</li></ol>

		<p>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格式自拟）；</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或两名以上供应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特征码一致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2. 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响应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采购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b>报价得分：30 分</b></p> <p><b>技术部分：55 分</b></p> <p><b>商务部分：15 分</b></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 分）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p> <p>2.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p>（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p> <p><b>注：1. 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b>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b></p>
2.2.2 (2)	<p>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6 分)</p> <p>技术部分 (55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表述不够全面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 0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p>

		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表述不够全面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表述不够全面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 扬尘治理措施 (0-6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表述不够全面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 0 分。
	工期保证 措施 (0-6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确保工期期限组织措施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表述不够全面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表述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0-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保证措施等内容；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表述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表述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原则，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依据；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表述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 0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0-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详实、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表述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15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齐全配套方面 (5 分)	1、人员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证书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2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和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p>(8 分)</p> <p>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缺项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缺项或不可行的，得 0 分。</p> <p>2、供应商做出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竣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材质、交叉施工、关系协调、缺陷责任期内外等）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缺项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缺项或不可行的，得 0 分。</p>
--	--	--

注：1、上述所有评审因素均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为依据，供应商应当对所提供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本项目涉及多轮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任何一项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报价、技术、商务、技术要求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3.2.2 最后报价价（不限于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 最后报价不得超出前一次报价；2.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废标处理】；

3.2.3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4 经磋商确定最终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2.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2.7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2.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

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推荐；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综合实力得分高的优先推荐；综合实力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决定；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请各供应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登录进入交易系统，在本项目附件中下载。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

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函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1.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以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都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有效, 在此期间若我方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五、我方保证满足本项目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工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1.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拟派注册建造师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 附 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能证明企业的合法性、符合资格要求的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六、承诺函

###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技术部分

-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八、商务部分

1、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齐全配套方面

2、企业业绩

3、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本企业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